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4421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左營區）部分住宅區、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園道用地、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（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（新台17線）南段開闢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9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04294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楠梓區公所及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